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03號

聲 請 人 群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建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屆滿（119年9月21日為星期六，以次一工作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703號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群晶科技有 限公司 胡建忠	勁博科技工 程有限公司	105年1月4日	未記載	41,422元	CT0042649	